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第 2183 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
選罷法69條1項前段規定之法院重新計票制度 僅限特定選舉 違憲
民訴法及其施行法 11.14 三讀 合理運用司法資源
臺高院 112 年法律座談會 討論 68 則提案 成果豐碩
2,3 文家倩／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一研討分組會議
遠距工作對司法工作場所及司法行政的影響 (中)
4 王澤鑑前大法官評析近年最高法院不當得利相關判決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

選罷法69條1項前段規定之法院重新計票制度 僅限特定選舉 違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11 月 17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為 111 年新竹縣鄉民代表選舉新豐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該區應選出名額為 5 名，聲請人之得票數排名第 6 位，與得票數排名第 5 位之當選人，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 3 以內（差距 2 張有效票），爰向新竹地院聲請查封該選舉區全部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重新計票，經該地院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於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向…… 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排除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公職人員選舉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於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違憲。立法者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凡公職人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均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依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

二、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112 年度選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違憲，廢棄之，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摘要

一、選舉相關規範存有差別待遇者，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其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須存有實質關聯

憲法第 17 條人民選舉權保障之範圍包括選舉投票權及被選舉權。立法者制定涉及人民選舉權之選舉實施或救濟程序等法規範時，原則上雖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惟仍應符合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鑑於選舉對民主政治之重大意義與憲法保障人民選舉權之意旨，涉及人民選舉權之選舉實施或救濟程序等法規範存有差別待遇者，其差別待遇之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之重要公共利益，其所採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須存有實質關聯。

二、選罷法所定法院重新計票制度僅限特定種類，其差別待遇不具正當目的，所採分類與規範目的間無實質關聯，有違憲法平等權保障

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法院重新計票制度，係為藉此匡正選舉開票時可能之人為疏失，確保選舉結果之正確性，以維護選舉公正性，並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被選舉權；亦有盡快弭平選舉爭議，迅速解決選舉紛爭之考量，均為民主選舉所共通追求之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

然該規定僅限定適用於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排除其餘公職人員選舉。就此而言，該規定以選舉類別為分類標準，將公職人員選舉分為該條項所列之選舉，及其他選舉 2 類，而形成得否適用該規定之差別待遇。

就該規定之差別待遇所欲追求之目的而言，立法者何以僅容許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得適用有關聲請法院重新計票之規定，排除其餘地方民意代表與基層選舉，其目的並無明文立法理由可稽。

惟所有依憲法或法律應舉行之公職人員選舉，均屬民主政治之重要環節，並不因選舉位階（中央或地方）及性質（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而有不同。就此而言，該規定以選舉類別為標準所為差別待遇，難認存有正當目的，遑論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

此外，該規定所採差別待遇，如係為節省司法資源與行政成本，其目的固具公共利益之性質，惟尚難謂係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是縱以節省司法資源與行政成本為差別待遇之目的，亦不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之要求。

是以該規定所採之分類，實已悖離其建立重新計票制度之規範目的，難謂與規範目的間存有實質關聯，不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之要求。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最新法律修正

民訴法及其施行法 11.14 三讀 合理運用司法資源

【本刊訊】立法院 11 月 14 日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案，修正訴訟費用徵收及退還標準、抗告程序、當事人書狀格式等規範，使司法資源獲得更有效且合理運用，促進訴訟程序，提升審判效能。修正重點包括：

（一）關於訴訟費用部分

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判提起抗告之相關程序、明定聲請或聲明事件及特定訴訟事件之裁判費徵收標準，及上訴人於原告撤回起訴後得聲請退還部分上訴裁判費，以鼓勵撤回無益訴訟，節省寶貴司法資源。

（二）關於抗告程序部分

為使司法資源獲得有效且合理運用，修正第 486 條，規定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僅得提出異議；抗告經抗告法院以不合法或原法院以未繳納裁判費而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確定後，再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以免無謂耗費司法資源。

（三）關於當事人書狀規範部分

促使當事人應依第 116 條規定格式及記載方法製作書狀，俾訴訟程序迅速進行。

（四）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全案修正

為求適用明確，並配合本次民事訴訟法之修正，就施行法一併為全案修正。

溝通法律見解

臺高院 112 年法律座談會 討論 68 則提案 成果豐碩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召開「112 年法律座談會」，開幕典禮由高金枝院長主持，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親臨勉勵，蔡烱燉副院長、吳三龍秘書長、黃麟倫副秘書長，最高法院高孟君院長、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以及各法院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與會。

司法院許院長表示，雖然最高法院設有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但部分案件無法上訴第三審，臺高院每年用心舉辦的法律座談會，透過審、檢、辯、學集思廣益，解決裁判上的疑難雜症，應可彌補大法庭制度的不足；另為優化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今年特別將少家有關之法律問題分流出來獨立討論，值得讚許。許院長指出，司法院多管齊下，戮力減輕工作負擔，立法院日前通過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徵收及退費等修正案，避免耗費司法資源，提升審判效能，即是其中一環。許院長並感謝各法院大力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有效促進司法與社會對話，期勉同仁繼續努力，讓國民法官制度運作更順利。

臺高院高院長說明法律座談會流程嚴謹，感謝各審查庭長竭盡所能研擬意見；並指出藉由法官於審判中發現問題、形成問題，於座談會中透過審、檢、辯、學共同討論，可減少裁判見解歧異；今年民事（執）類特別邀請該院李彥文前院長指導，希望透過充分溝通，獲得合法、合理及可行的共識，提供法官辦案參考。

11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含少家）提案計 36 則，民執類提案 10 則，研討會由臺高院高院長主持，最高法院魏大喨庭長、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及臺高院李彥文前院長指導。刑事類提案 22 則，研討會由臺南高分院黃瑞華院長主持，最高法院林立華庭長、許恒達教授及王士帆副教授指導。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11 月 14 日召開 112 年第 8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一）調派新北地院王梅英院長為臺北地院院長。

（二）調派花蓮地院許仕楓院長為新北地院院長。

（三）調派臺灣高等法院調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蕭胤瑛法官為花蓮地院院長。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11 月 16 日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2 點附件一、第 3 點附件二。

◎司法院 112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12 年 11 月 9 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4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